

云南大学文件

云大科技〔2017〕3号

关于印发《云南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学校要求，现将《云南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执行。

特此通知。



云南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

为不断提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能力，将我校努力建成中国一流、世界知名区域性高水平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70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中科技成果指教师利用学校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技术条件、人员智力和劳力等资源所取得的智力成果。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并依照合同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应保护知识产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侵害学校合法权益。

第二条 学校鼓励教师科技创新，专兼职从事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工作；鼓励教师与校外单位合作，共同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技术转移中心”负责组织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各学院、研究院应积极支持和参与科技成果的转化工作，并明确一名班子成员负责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四条 技术转移中心主要负责：

- （一）指导、协调和服务各院系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 （二）了解、收集学校可推广的科技成果进展情况，做好成果入库、发布和企业需求信息沟通工作；
- （三）根据需要，组织科技成果转化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和评估；
- （四）为院系和成果完成人提供相应的政策和法律帮助；
- （五）负责与合作方签订成果转让协议；
- （六）负责成果转化过程的跟踪服务；
- （七）每年3月30日前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
- （八）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开展与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学校每年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开展成果评估、鉴定、可行性论证和项目孵化等工作。

第六条 学校委托云南大学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管公司”）管理和处置学校以技术入股方式所形成及衍生的资产。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七条 以技术转让、技术入股等形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有以下三种方式：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 （三）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与他人合作转化。

以上方式转化科技成果，可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和协议定价确定交易价格。协议定价的，需在校内公示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等，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提交相关材料到技术转移中心。

第八条 申请自行投资实施转化、技术转让和技术入股的成果完成人应提交书面材料，经所在院系审核同意后报技术转移中心。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中应明确列出所使用的科技成果底价、科研团队内部分配比例及合作意向等要素。

第九条 以自行投资、技术转让和技术入股等形式转化的科技成果，交易价格在五十万元以内的由技术转移中心

审批；五十万元以上（含五十万元）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由技术转移中心上报学校，由领导班子集体决定审批。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十条 本办法所指“收益”是指成果转化所得净收入。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教师通过科技成果转化获得收益：

（一）科技成果直接转让的，学校、院系和成果完成人按 10%：10%：80%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形式进行转化的，其股权按 20%：80%的分配比例由学校和成果完成人分别所有。学校所持有的股权，由投资管理公司负责管理。

科技成果转化的净收益除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和其所 在院系外，主要用于成果转移转化等相关工作和保障技术转移中心的运行。

第十二条 个人收益所得税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考核与奖励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科技成果转化，成果转化工作列入学校对各学院（研究院）考核指标。

第十四条 学校在职称评审工作中，将成果转化纳入职称评审条件，根据学科专业特点适当增加科技成果转化在职称评定中的权重。

第十五条 技术入股所分得的红利以及成果完成人转让获得的收益转入科研经费的部分，视为科技人员当年进校科研经费并计入工作量考核，但不再参加学校其他科研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校内各单位及个人，不得自行转让、转化职务行为所形成的科技成果以及利用或变相利用职务成果入股、创办公司。

第十七条 学校将严肃查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各类违规、违纪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并上交违法所得；给学校造成名誉及经济损失的，学校将依法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技术转移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原《云南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云大〔2015〕156 号）中有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主送：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处，理工科各学院，研究院，各单位，
投资管理公司。

云南大学文印中心

2017 年 3 月 14 日印发
